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收到投标人异议，经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复评，现对本项目评审结果重新公示。

招标人	名称：宣城城建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文房四宝交易市场2#楼
代理机构	名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宣城市梅园路香江金郡东区11栋5楼
项目名称	宣城市陶然新村邻里中心及幼儿园（暂定名）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编号	XCS-GC-GK-2023519
开标时间	2023年7月21日9时00分
第一中标候选人	名称：中诚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交通厅1号院19幢5楼D座 投标报价：30711153.52元 工期（交货期）：360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综合得分：96.99分
	项目负责人：任宇 相关证书名称：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川2512014201625087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企业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企业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1、富豪新岸东侧规划幼儿园、龙樾湾西侧规划幼儿园等5个工程施工—金湾美湖二期规划幼儿园施工标段 2、新建东升清泰幼儿园、西航港红樱学校等4个工程施工新建西航港和航幼儿园项目标段2、宣城市2004号地块（暂定名）EPC项目 其他：/
	名称：浙江龙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马达 投标报价：30724827.23元 工期（交货期）：360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综合得分：96.98分

第二中标候选人	<p>项目负责人：祝进仙</p> <p>相关证书名称：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p> <p>证书编号：浙2332016202317573</p> <hr/> <p>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p> <p>企业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p> <p>企业业绩：/</p> <p>项目负责人业绩：1、原农药厂地块复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p> <p>2、兰溪市江南职业技术学校扩建工程</p> <p>其他：/</p>
第三中标候选人	<p>名称：宏盛建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p> <p>地址：江西省上饶市高铁经济试验区站前大道10号2-4幢1-22-1室(宏盛大厦)</p> <p>投标报价：30692220.69元</p> <p>工期（交货期）：360日历天</p> <p>质量标准：合格</p> <p>综合得分：96.95分</p> <hr/> <p>项目负责人：张景旭</p> <p>相关证书名称：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p> <p>证书编号：赣1362007200801860</p> <hr/> <p>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p> <p>企业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p> <p>企业业绩：/</p> <p>项目负责人业绩：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州分行综合业务用房施工总承包</p> <p>2、六安职业技术学院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p> <p>其他：/</p>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被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单位、否决依据和原因）	/
公示时间	2023年7月29日至2023年7月31日
	<p>（一）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投标人应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书面提交异议。招标人联系人：赖工，联系电话：18056308211，招标代</p>

理机构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0563-31013100。

(二) 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在工作时间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提出投诉，投标人可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书面提交，联系电话0563-3033682。

(三) 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1、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 (3) 被异议人名称；
- (4) 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6) 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有授权委托书原件，签字并加盖公章），提交书面异议。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对弄虚作假进行异议、恶意异议、一年内三次及以上异议均查无实据的投标人，将按照《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提起异议的主体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 (2) 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 (4)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6) 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提出异议的渠道
和方式